关于完善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“极简极速”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的起草说明

1. **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为进一步加快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“极简极速”审批改革，提高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，持续擦亮“标准地”改革金名片，打造营商生态环境最优区，推进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高质量发展，在2021年4月下发的《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“极简极速”审批改革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【金区政办〔2021〕20号】文件基础上，针对责任主体不明确，标准地不标准，办事流程不通畅，标准不统一等问题提出完善“极简极速”审批改革相关举措。

1. **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**

1、关于完善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

2、金东区工业园区“二次开发”领导小组关于明确工业园区“二次开发”有关事项的意见

3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投资在线平台3.0（工程审批系统2.0）应用的函

4、浙江省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“最多80天”改革工作指引

5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开展2021年度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“最多15个工作日”改革的通知

6、关于印发《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片区（金东）建设方案》的通知

**三、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**（一）拟解决的主要问题**

在2021年4月下发的《金义新区（金东区）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“极简极速”审批改革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【金区政办〔2021〕20号】文件基础上，解决责任主体不明确，标准地不标准，办事流程不通畅，标准不统一等问题。

**（二）拟采取的主要措施**

1、明确做地主体。资规分局负责编报年度出让地块计划，各责任主体严格按照“七通一平一围墙”等要求做好地块标准化工作。东城50km²范围之内由新城建管中心作为做地责任主体，西城60km²范围之内由新区开发中心作为做地责任主体，其余以各乡镇街道作为做地责任主体。强电搬迁由供电分局提出意见，弱电搬迁分别由移动、联通、电信、华数等单位提出意见，签订区级战略框架协议，区级各责任主体做好配合。

2、优化招商环节。招引项目由投促中心牵头负责，内培项目由经商局牵头负责，包括低效用地盘活项目。牵头部门通过投资项目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征求相关部门、乡镇和平台意见，提出“标准地”地块经济技术、规划、能耗、环境等指标标准，增加总平图、地勘、施工图完成时间，并明确供地后2个月内不开工，按供地价收回土地。

3、优化供地环节。资规分局严格执行土地出让双条件制度，通过投资项目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征求相关部门、乡镇和平台意见，明确待出让地块做地达到标准地要求、投资方完成总平图和施工图方可挂牌公示。

4、建立预审制度。投资方完成总平图、施工图等资料后，通过投资项目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提交资规、住建等部门审查，部门需在2个工作日内受理，符合条件的，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预审；不符合条件的，办理意见一次性告知，全过程留痕。在土地出让公告前，资规分局完成总平图预审服务，住建完成施工图预审委托；其余审批事项在摘牌前完成预审服务。

5、规范低风险小型项目标准。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，功能单一、技术要求简单（包括采用桩基）的普通仓库、标准厂房、创新性产业用地项目，纳入低风险小型项目标准。

6、规范配套费征收标准。为鼓励土地集约、节约利用，对已完成投资协议容积率或已按土地面积征收的工业用地，企业扩大生产性用房，改建、扩建、翻建多层厂房，由园区二次开发办书面提出减免相应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住建部门依据园区二次开发办的意见办理相关手续。低风险小型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**四、起草过程**

1、调研论证情况。文件2021年8月初由金东区发改部门进行中期的调研论证。8月底对接相关部门探讨完善办法，并向主要领导汇报，拟出讨论稿。

2、征求意见情况。2021年8月6日向各部门、乡镇书面征求意见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（或书面征求意见、或召开座谈会、听证会形式等方式）公开征求意见。

3、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。文件于2021年9月7日，已经由本单位综合体改科法制审核，法律顾问出具法律审查意见。

4、文件的施行日期是2021年12 月15日。

 起草部门：金华市金东区发展和改革局

 2021年9月 日